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0.332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4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4 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4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9 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6 月 9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 将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2.7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332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2.75 元 / 股的 130%(即 107.58 元 / 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华特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82.75 元 / 股的 130%(即 107.58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32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1.50%。

计息天数: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81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0%*81/365≈0.3329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329=100.332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4 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4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6 月 9 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6 月 9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3329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663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3329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32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6 月 4 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6 月 4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6 月 9 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6 月 9 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32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 月 2 日收盘价为 176.95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 (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6 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 10 号楼 8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来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提醒股东参会和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6 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 10 号楼 8 层。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 1、2 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8: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6 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 10 号楼 8 层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5,714,400 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660,285,6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6,028,56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660,285,600×0.10)÷666,000,000≈0.10 元 / 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张辉。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517,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 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4 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郑亚光、陈云奎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杜若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7,487,094	99.22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杜若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72,289	56.168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清树、严有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6:00 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调整前	乔胜俊	黄建军(2026 年 5 月 14 日辞任)、李军
	调整后	乔胜俊	杜若橙、李军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或“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2,543,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用利润 496,254,389.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2,543,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94	尤金焕
4	01*****486	尤小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咨询联系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其他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本次预计分红 58,036,330.01 元。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20653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电力股投资有限公司
2	0